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30号

四川嘉华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ARXYMOY

法定代表人：陈洪云

地址：万源市长坝镇

我局于2022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28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长坝镇实地调查。经查，四川嘉华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在万源市长坝镇自行建设了临时搅拌站，主体工程基本建成，现场负责人未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出环评批复等文件手续。

以上事实有四川嘉华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陈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总投资相关情况资料1套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3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决定对四川嘉华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72300 元（柒万贰仟叁佰圆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桂 骁

电 话：0818-2389905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仙鹤路 529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